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就學及進修輔導綱要計畫

111 年 12 月 28 日輔學字第 1110101435 號函修正
112 年 12 月 20 日輔學字第 1120100963 號函修正
113 年 12 月 16 日輔學字第 1130091460 號函修正
114 年 12 月 10 日輔學字第 1142500437 號函修正
115 年 11 月 03 日輔業字第 1152501028 號函修正

壹、 依據：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提供就學推薦書作業規定。

七、 本會 112 年 2 月 22 日輔學字第 1120013434 號函頒「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試辦計畫。

貳、 目的：

提供就學及進修補助措施，激勵退除役官兵提升學力與職能，協助取得學歷，順利接軌職場。

參、 服務對象：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肆、 工作項目：

一、 推甄入學：

(一)就讀二專進修部：本會協洽設有二專進修部之大專校院，提供就業導向科組及名額，辦理報名、初、複評審及放榜工作，甄選退除役官兵入學就讀二專進修部，取得副學士學位。

A51001300A0000000_A51000000A1152501028O1-1.pdf

(二)就讀二技進修部：本會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主辦二技招生作業，並由主辦單位邀集合作學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辦理訂定招生簡章、報名、選填志願、放榜、註冊等項工作，甄選退除役官兵入學就讀二技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

(三)就讀四技大學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本會委託南臺科技大學主辦四技大學招生作業，並由主辦單位邀集合作學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辦理訂定招生簡章、報名、選填志願、放榜、註冊等項工作，甄選退除役官兵入學就讀四技大學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

(四)各學制招生簡章核定後，本會視需要召集各榮服處業務承辦人，召開推甄入學招生視訊會議，邀請主辦單位協助說明執行重點、招生簡章注意事項及意見交流等事宜。

(五)本會針對年度內報名推甄入學退除役官兵，於每年7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9月回收問卷，10月完成統計分析報告，以瞭解執行成效。

(六)依往年執行情形、退除役官兵人數及合作學校數等資料，訂定年度目標，並請各榮民服務處據以執行。

二、 產學合作：

(一)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規劃符合企業用人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課程，尋求在地、符合當前就業趨勢且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合作並提供職缺。

(二)各榮民服務處主動拜訪服務區內大專院校、企業，邀請學校現有產學(攜)班、科系及企業參加產學合作。

(三)各榮民服務處利用各類媒體管道宣導推動產學合作招生訊息，邀請有意願退除役官兵參加招生說明會、開案輔導，並協助完成報名、企業面試及學校註冊等作業。

三、 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

(一)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者，向本會申請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須知，上傳就學補助申請名單；如重複申領，應請申請人擇一申領補助，若已重複領取，須追繳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三)每年 7 月函請退除役官兵就讀之大專校院，實施在學、休學、退學及畢業等學籍清查。

(四)各榮民服務處配合本會宣導時程及資訊，辦理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宣導作業。

(五)各榮民服務處針對就學退除役官兵，輔導完成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領作業。

四、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一)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空中大學者，於進修課程結束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

(二)各榮民服務處依相關規定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完成准駁及核發，每月 5 日前將經費執行情形報會。

(三)依往年執行情形、退除役官兵人數、轄區大專校院數等資料，訂定年度目標，並請各榮民服務處據以執行。

五、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一)退除役官兵至政府立案補習班進修或向書店、公司行號購買考試書籍、教材，並參加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或國(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考試全程到考者，於考試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補習課程及購買教材、考試用書費用補助。

(二)各榮民服務處依相關規定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完成准駁及核發，每月 5 日前將經費執行情形報會。

(三)每年 3 月各榮民服務處調查近二年申領本會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者之考試錄取情形，將結果登錄於「退除役官兵(眷)進修補助管理系統」。

(四)依往年執行情形、退除役官兵人數等數據，訂定年度目標，並請各榮民服務處據以執行。

六、 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輔導：

(一)每年 1 月本會提供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就學補助(含前一學年度已畢業)之退除役官兵名冊，請各榮民服務處進行訪視，針對有就(轉)業需求者開案輔導推介，每年3、6、9月及次年2月前將就業追蹤情形報會。

(二)結合本會個案管理系統，針對申請就學補助未就業者追蹤輔導及分析未就業原因，並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提供符合專長、就業需求及職缺，協助媒合就業。

(三)依各榮民服務處報會及系統統計資料，分析申領就學補助畢業後1年之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就業行業別及平均薪資待遇等資料，瞭解退除役官兵就業型態。

七、 學人(碩、博士)專訪及充實人才資料庫：

(一)各榮民服務處依本會篩選近年申領就學補助獎勵且已畢業之具碩、博士學位退除役官兵資料，邀請加入本會學人並登錄於學人資料庫。

(二)學人專訪：

1. 各榮民服務處就服務區內具碩、博士學位之學人及就業考試錄取人員擇優專訪。
2. 接受本會專訪學人，以曾受本會就學輔導安置者為優先，在學業、事業或公益活動方面有所成就者。
3. 採訪稿(含至少2張照片、陳展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2)經報會審查核可，並刊登於榮民服務處官網、臉書專頁後7個工作日內回復本會，始列計評核分數。

(三)藉由本會所建學人資料庫，儲備專業人力，各榮民服務處適時邀請學人參與各類研討、專題演講、政策解析、諮商座談及聯誼活動等，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

(四)本會每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學人座談，藉由與會專家、學人建言及經驗分享並交換就學、就業及職訓資訊，據以調整本會就學就業職訓輔導措施，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八、 就學及進修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一)本會針對年度內申領就學及進修補助退除役官兵，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服務滿意度問卷規劃，函頒各榮民服務處問卷調查。

(二)各榮民服務處依本會規劃於8月至10月進行問卷調查，11月中旬完成問卷回收後報會。

(三)本會於12月底前完成就學及進修補助滿意度統計分析，以瞭解補助成效。

九、 拜訪學校：

(一)配合招生期程，各榮民服務處於第一季依就學就業職訓業務輔訪評核所訂學校數，完成轄區大專校院拜訪作業，並列入年度評核成效。

(二)榮民服務處拜訪轄區學校，應建立聯繫管道，並盤點就業導向科系、產學(攜)班招生資訊及合作企業、職缺、薪資等資源，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

(三)各榮民服務處每年4月30日前，將該年度轄區大專校院進修部、產學(攜)班、產碩班招生資訊，連結至各處官網「就學服務」專區，俾利退除役官兵取得相關資源。

(四)針對推甄入學、產學合作措施，洽談合作可行性，提供本會評估參考。

十、 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

(一)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碩博士研究生(非僅限具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可依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等輔導政策、職能發展、就業促進及職涯轉銜等相關議題，向本會提出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申請。

(二)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碩博士論文研究補助申請，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碩博士論文獎勵申請作業。

(三)各榮民服務處鼓勵轄區就讀國內研究所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向本會提出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列年度評核加分事項。

十一、 其他：

(一)本會協助各大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加分優待審查。

(二)退除役官兵欲申請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得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請就學推薦書，各處須列入個案輔導，並協助渠等填寫書面審查資料(如自傳等)，以爭取進入校院順利就學。

(三)各榮民服務處有關就學陳情案，請於收案後立即以狀況反映表回復辦理情形，本會將依責任歸屬納入年度績效評核。

(四)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就學宣導，應同步於官網、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宣導，以提升效果。

(五)本會及各榮民服務處應嚴格查核各項申請案，凡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者，經查屬實一律駁回，並依情節輕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伍、 經費：

一、 就學輔導相關措施所需經費，由年度公務預算「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項下「業務費」支應。

二、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及進修補助之經費，由年度「安置基金-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陸、 考核：

一、 為瞭解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工作實況，本會不定期辦理輔導訪問或督考，必要時派員駐點輔導或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專案輔導。

二、 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工作績效納入本會年度就學成效管考評比，併年終就學就業職訓工作檢討予以獎評。